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誤導。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均或會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並非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因向相關證券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獲許可外，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不尋求或計劃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住、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之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集團股東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股東名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場價高於當時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下跌幅度而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保證好倉的規模及維持好倉的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屆滿，此後不得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因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之穩定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均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以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之價格進行。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應付該等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母公司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僅就說明而言，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則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設定的滙率以人民幣0.81596元兌1.00港元，而港元按滙率7.78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海關申報認證的紐約市電滙中午買入價。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可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任何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為準。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官方名稱與其英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官方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